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是否存在任何將不會獲發紅股之除外股東之進一步資料。發行紅股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概無任何除外股東(即不會獲發紅股者)。

股東謹請注意，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可能有新的海外股東登記。因此，本公司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